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发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公司在30天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公司发出反馈意见。**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人员。

一、规范性问题

1、招股说明书披露，2006年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夏继发、夏泽民货币出资设立长龄机械。2008年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将股权转让给夏继发、夏泽民。2011年长龄机械吸收合并液压机具厂。2013年和2015年长龄机械分别派生分立长龄物贸、长龄自动化。期间夏继发、夏泽民数次增资，2018年又增资引入宁波澜海浩龙。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吸收合并、派生分立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

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历次吸收合并、派生分立过程中债权债务处置情况，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历次派生分立出来企业的详细情况，如主营业务、核心产品、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其他关联交易。是否存在租赁资产、资产共用，技术共用、人员任职交叉等情形。如有，则如何解决。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原股东液压机具厂与液压件厂原均为村下属的集体企业，曾于1998年及2000年进行了两轮打包改制。改制完成后，液压机具厂于2008年变更为长龄机械的全资子公司并于2011年被长龄机械吸收合并后注销；液压件厂于2011年直接注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液压机具厂与液压件厂一并经营和管理的背景、原因，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侵害集体企业利益行为；（2）说明两轮打包改制过程中，集体资产量化、处置行为所履行的法律程序；评估作价的依据、评估作价是否合理；相关资产处置行为、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云亭村委代持股权等行为，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

履行相关程序，法律文件是否齐备，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3）改制过程中，镇政府将村集体企业资产奖励及配股给发行人控股股东，且约定配股10年后转让等行为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侵害集体企业利益行为，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4）个人股东引入、转让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法律文件是否齐备，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5）注销的原因、相关资产、人员、业务等处置情况，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说明阴市人民政府是否为出具证明有权部门，如不是有权部门则请披露有权部门的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达泰机械销售设备，向惠晟机械购买设备资产，向长龄物贸购买车辆、土地厂房、收购长龄弹簧的剩余股权等。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发行人资产收购及出售的具体情况、原因，必要性、合理性；（2）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程序是否合规，定价是否公允；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3）是否存在

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2018年12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澜海浩龙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增资1,135.39万元，持股比例为4.11%。（1）请补充说明上述增资事项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构成，请补充披露股份支付对应的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股份支付金额的测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规定。（2）请补充披露上述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期初余额分别为7,610.20万元、12,578.15万元、7,171.84万元，主要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包括实际控制人、协圣精密、星南混凝土等。（1）请补充披露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具体形成原因和用途，发生频率，利息计提和支付情况，相关财务处理和整改情况。（2）请说明是否存在向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提供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3）请说明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内，公司有12家关联方已注销或转让。（1）请补充披露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经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是否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相关款项是否已结算完毕，关联交易的内容、交易价格以及与非关联交易价格的差异。（2）补充披露已转让关联企业的受让方是否为公司小股东或员工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633.37万元、32,409.30万元和55,879.91万元，2017和2018年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37.72%和72.42%。（1）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主要客户开发和获取时间、前五名客户终端产品或可参考产品的销售增长情况（如有公开数据）、行业增长趋势、公司竞争地位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2）请结合公司业务模式、生产和销售周期、收入确认政策等，说明公司从接收订单到确认收入的时间周期、收入确认方法、依据和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贯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中央回转接头和张紧装置。其中中央回转接头的平均单价分别为1,528.57元、1,554.60元、1,631.62元，张紧装置的平均单价分别为1,278.64元、1,395.77

元、1,538.34元。张紧装置的销量增长高于中央回转接头，公司中央回转接头毛利率分别为36.58%、44.85%、44.41%，张紧装置毛利率分别为38.59%、35.69%、36.02%。张紧装置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从高于中央回转接头，到低于中央回转接头。（1）请结合上述两类产品的客户群体、终端产品差异、终端产品使用数量差异、市场供求情况、销售模式等，说明报告期张紧装置的销量增长明显高于中央回转接头的原因，与行业发展趋势是否相符，分析张紧装置平均销售单价增长幅度明显高于中央回转接头的原因。（2）请结合上述产品的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原材料投入产出差异、成本构成明细变化、生产和采购模式变化等，说明在张紧装置在销售单价明显上升的情况下，毛利率变化趋势与中央回转接头存在差异的原因。（3）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的销售单价、销量、毛利率变化等，分别说明中央回转接头和张紧装置的销售单价、销量、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96%以上，中央回转接头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951.51万元、8,056.02万元、12,715.30万元，张紧装置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457.08万元、9,920.09万元、19,272.03万元。（1）请按产品类别补充披露单位营业成本构成明细，包括原材料具体内容、能源动力、制造费用、直接人工等。（2）针对不同产品类别，结合机器设备折旧、生产线人工数量和薪酬水平、原材料采购价

格、原材料的投入产出情况等，补充说明张紧装置和中央回转接头生产成本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原因。（3）张紧装置产品方面，卡特彼勒等客户指定供应商小鲷（常州）机械有限公司、珍晟产业（烟台）有限公司等向发行人下达新品需求，请补充披露相关客户指定采购的具体内容，是否为定制化产品，指定供应商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对应的采购产品是否为单独的生产线，采购价格与同类产品的差异情况，指定采购占张紧装置营业收入的比例。（4）请结合生产模式和业务流程，说明并披露中央回转接头和张紧装置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归集过程，是否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与合规性，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是否配比。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详细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10、发行人于2017年向关联方达泰机械销售废料，交易金额为12.89万元。（1）请补充说明报告期生产废料的主要构成和废料处理方式，如产生废料收入，请分废料类别补充披露废料的主要销售客户、销售额和销售单价。（2）请补充说明废料量与主要产品产量是否存在配比关系，如存在，请分析钢材、铸件等主要原材料在报告期的用量、产出量与废料量是否配比。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招股说明书披露，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公司部分产品零件由自身生产变为直接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零件采购占比分别为12.38%、15.34%、20.25%。（1）请补充披露相关零件采

购的具体内容、用于生产的产品、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不含税）、采购方式、结算方式等情况，新增供应商及对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如有），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以及最终供应商名称（如有）。（2）请补充说明所采购产品是否为标准化且有市场公允定价的产品，与自产产品的单位成本差异对比，如有明显差异，请说明原因。（3）请补充说明产品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日期、股权结构、合作历史、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现有委外加工。（1）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主要委托加工企业加工的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说明交易金额占该委托加工厂商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2）请补充披露采取委托加工生产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工艺环节和产品技术。（3）请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与委托加工厂商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3、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事项，其中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5%、1.02%和2.40%，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2.13%、6.86%和0.92%。（1）

请进一步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尤其是长龄物贸在报告期曾是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关交易是否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定价是否公允，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2）请结合发行人关联交易现状，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能否有效避免关联方交易价格不公允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售后维护费分别为111.65万元、118.16万元、260.12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38.98万元、57.08万元和94.89万元，主要系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尚未处理完毕而预计的售后维护费。（1）请补充披露相关售后维护费的主要内容，增长幅度与产品出售数量增幅不一致的原因，2018年增长较快的原因。（2）请结合公司产品特点、发生质量问题的可能情形和后果、是否涉及产品批次、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合理充分。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报告期内，为解决关联交易，公司以评估值1,150.61万元作为交易作价，收购长龄物贸土地厂房。请结合上述土地厂房性质、地理位置、面积、状态、周边可比厂房价格等，补充披露上述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信息披露问题

16、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 12 月，宁波澜海浩龙以货币

方式向公司增资，占 4.11%股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澜海浩龙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并发表明确意见。

17、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关联自然人和其他关联方。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关联自然人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2）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3）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4）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招股说明书披露，控股股东夏继发的妻子、夏泽民的母亲黄惠芬持有宁波蒲俊1%的财产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夏继发持有59.00%的财产份额；夏泽民持有40.00%的财产份额。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宁波蒲俊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要业务、资产规模、投资的企业等。（2）发行人未将其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原因。（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1）（2）进一步核查并说明宁波蒲俊及其控股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其他关联关系，如有则如何解决。

19、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系向长龄物贸等关联方进行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且长龄物贸曾为前五大供应商，现已终止合作关系；同时向赛格弹簧等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加工业务；另，曾租赁长龄物贸的房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与长龄物贸合作的原因、背景（2）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履行决策程序；（3）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4）终止关联方采购的时限，是否会继续从关联方采购，今后采购的相关安排及制度规定，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5）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

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有12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2）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3）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获得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86项、外观设计专利7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3）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

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合作研发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发行人与合作方研发的主要协议安排、各方主要权利义务、费用承担方式，合同约定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是否影响发行人对该知识产权的使用；合作研发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上述各方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互相持有对方股权的情况；发行人与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对上述合作研发方的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发行人共有36个商标，均为受让取得。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出让方的基本情况，商标受让取得的来源、原因、取得时间，金额及具体过程等；(2)上述商标名称“碧林”的缘由，与发行人的关系；上述商标的价值，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商标有效期限到期后的处理等；（3）36个商标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目前正在使用的主要商标，36个商标在具体产品上使用情况及相关安排等；（4）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如存在商标纠纷的，应当披露纠纷的详细情况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3、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

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请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

2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2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6处有土地和房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自有产权的实际用途、相关权属证书办理进展、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2）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3）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4）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程度；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充披露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5）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过程和产品是否存在重大质量和安全问题，是否发生过影响恶劣的产品质量问题或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请披露与此相关的风险。

27、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29、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公司是否存在劳

务派遣用工情形，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0、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情况及原因，（2）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3）采购合同如何规定，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详细说明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生产流程；（2）请披露外协加工的基本情况，外协加工的内容、合作模式、必要性。（3）外协企业的名称、外协内容、外协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数量及金额；说明该等外协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详细对比分析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比较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请补充披露：（1）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要交易内容；（2）客户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该等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3）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否具有替代风险；（4）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公

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5）详细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相关风险。（6）重大销售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共有3家全资子公司，3家参股子公司。其中参股的邦融典当，已经破产清算，但还存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设置和参股相关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子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邦融典当破产清算对发行人的影响；(2)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3）破产清算已终结，何时注销。

34、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设备中铣床、弹簧机的成新率约为25%，请结合公司“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的实施计划、搬迁内容等，补充披露公司部分资产成新率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更换或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需要，更换或升级相关设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利润造成的影响，是否存在资产闲置、废弃的情况，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201.79万元、10,533.30万元和15,325.39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16%、32.50%和27.43%，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79次/年、3.46次/年和4.32次/年。（1）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结算方式是否发生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加快的原因。(2)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波动较大，请结合公司具体产品、客户类型等，进一步解释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变动情况与同行业不一致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6、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677.92万元、4,645.47万元、7,288.33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56次/年、5.32次/年和5.64次/年。（1）请补充披露存货的库龄结构，说明一定期限以上存货的具体构成、形成的原因、金额变动的合理性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2）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等因素，说明相关存货跌价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存货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结合公司生产和销售周期、收入确认政策等，进一步解释说明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不一致的原因。（4）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分别为223.67万元、571.72万元、679.62万元，请说明委托加工

物资的具体内容，并结合合同条款、购销业务独立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加工复杂度等，说明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5）存货构成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在报告期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不一致，且波动较大，请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7、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拟募集资金10.01亿元，其中“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投资2.46亿元，“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投资3.93亿元，补充流动资金1.8亿元。（1）请结合现有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能、销量、产销率、销售区域，项目达产后各类产品新增的产能、产量，以及行业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中用于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和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确定依据。（2）结合项目效益分析各项指标的确定依据，分析是否与现有市场容量、发行人产品需求度、发行人现有管理技术水平相匹配、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3）结合报告期末借款余额、营运资金需求等，补充披露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确定依据。（4）说明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38、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2016和2017年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报表存在差异。请发行人说明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及差异金

额占比。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39、请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披露“关键审计事项”。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应对”中各项具体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事实结果、审计结论，是否存在较大审计差异或调整情况，对形成审计意见是否有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核实上述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属于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并已充分披露。

40、发行人拟于2019年1月1日起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对于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金融资产的减值的影响，企业可以不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2019年的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并披露：（1）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在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产生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如相关科目列示的变化情况，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认定、对发行人期初留存收益的影响，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的影响。请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41、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和分岗位的员工的薪酬制度和收入水平，管理层和各类岗位人均薪酬及变化情况，与行业水平、当地工资水平比较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同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及其相关工资水平。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2、请发行人说明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已恰当披露。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3、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财务部门人员与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44、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45、请删除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后，发行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趋势”中的假设前提。

46、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

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原因。

四、其他问题

4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48、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49、请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50、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51、请保荐机构核查说明与以下税收缴纳事项相关的情况：报告期发行人税款缴纳是否合规，包括税收缴纳方式是否合规，采用的税收政策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是否存在大额补税、大额税收处罚的风险。

52、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2013年10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意见。（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发生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公司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3、请发行人删除140页中“正在申请发明专利”及相关表述。

54、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第 139 页相关核心技术定为“国际领先”的原因及相关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相关依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